

王家传 主编

农村集体资金 运行机制研究

中华社会科学基金课题

山东人民出版社

《农村集体资金运行机制研究》编著者

撰稿人(以篇章先后为序)

导 论	王家传		
第一篇 第一至第六章	王家传	单兆健	
	孟宪柱	陈明奎	
第二篇 第七章	胡继连	张治年	
第八章	高 燕	刘德玉	
第九章	朱学文	朱永德	
第十章	杨木言	史建民	
第十一章	张宗才	张 鸣	
第十二章	岳书明	刘 明	王志德
第十三章	朱永德	刘继淮	
第十四章	付庭英	姜永斌	
第十五章	韩立民	权锡鉴	李建筑
第十六章	林建才		
第十七章	庄炳荣		
第十八至十九章	刘 明	王志德	贾伟勇
第二十章	周衍平	陈会英	王淑珍
附录篇 I	崔永贵	张锡远	王纪斌
II	王海明		
III	刘 辉		
IV	胡继连		
V	都立清	王延堂	
VI	谭维凤	王天顺	刘桂民
VII	王园林		

农村集体资金运行机制研究课题组成员

顾问 王洪谟
课题负责人 王家传
课题组成员 胡继连 朱永德 王园林
刘 明 孙树江 韩立民
课题审批单位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
课题承担单位 山东农业大学经济贸易学院
研究起止时间 1992年6月~1995年10月

序

万宝琨

农村集体资金是农民群众的共同财富，是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它对于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民共同富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随着农村改革的不断深化和双层经营体制的不断完善，总的看我国农村集体经济实力逐步得到壮大，集体资金管理机制逐步得到完善。特别是近几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十分重视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的管理，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及农村经济管理部门在集体资产的积累、运用和管理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这对防止集体资产流失、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也应当看到，在实现农村经济两个根本性转变中，如何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金的管理，建立起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科学有效的农村集体资金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仍有许多新情况、新问题需要研究解决。王家传等同志编著的《农村集体资金运行机制研究》一书，在这方面做了有益的探讨。

受作者之托，我有幸首先阅读了本书的初稿，获益匪浅。本书是在王家传同志主持完成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农村集体资金运行机制研究》课题研究的基础上，联合多位长期从事农村经济理论研究的专家、学者和农村经济管理工作者，对农村集体资金管理问题进行深入、系统研究的成果。本书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以党的十四大提出的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目标为指针，立足国情、乡

情和村情,全面系统地阐述了我国农村集体资金的历史形成、发展状况及其运行中的现实矛盾,并立足“八五”,着眼“九五”,提出了改革农村集体资金运行机制的对策。即:突出一个中心——理顺产权关系,维护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强化两个基础——集体资金内在的自我管理与对外投资管理;建立三个相互联系的体系——集体资金自我运行管理与监督体系,农村资金市场运行体系和国家宏观调控体系。这些研究成果,无论是在理论构思上,还是在观点阐述上,均具有一定的新颖性和系统性。我相信,该书的出版,不仅会对农村集体资金问题的研究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而且也会对各级农村经济管理部门和广大农村工作者,在指导今后农村集体经济工作、管好用好集体资金、充分发挥其应有职能作用等方面,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书对农村集体资金运行机制的研究,还存在一些尚未涉及的问题,有待于进一步拓宽和深入。希望作者在今后的研究中,不断加以完善。同时,也希望有更多的专家、学者和农村经济工作者积极投身于该领域的研究。

1996年4月6日 于北京

目 录

序	万宝瑞
导 论	1
第一篇 农村集体资金运行机制研究总论	11
第一章 农村集体资金运行机制沿革	11
第一节 农业生产合作社资金运行机制	11
第二节 人民公社资金运行机制	15
第二章 农村集体资金积累机制运行现状	35
第一节 农村集体资金积累机制运行现状及特点	35
第二节 农村集体资金积累机制运行障碍及原因	43
第三章 农村集体资金收支运用的现状与问题	52
第一节 农村集体资金收入来源现状与问题	52
第二节 农村集体资金运用现状与问题	61
第四章 农村集体资金内部融通机制的现状与问题	68
第一节 农村集体资金内部融通现状	68
第二节 农村集体内部融资活动存在问题及成因	78
第五章 农村集体资金运行调控系统的现状与问题	82
第一节 集体资金运行村级组织调控系统的现状	82
第二节 农村集体资金运行宏观调控系统的现状与问题	87
第六章 农村集体资金运行机制完善与改建新方略	99
第一节 改建农村集体资金运行机制的总体思路	99
第二节 完善、改建农村集体资金内在自我运行机制的	

主要策略·····	105
第三节 完善、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社区内资金融通机制 的几点对策性建议·····	123
第四节 农村集体资金运行宏观调控系统改建新方略的 探讨·····	130
第二篇 农村集体资金运行机制研究各论·····	150
第七章 农村集体资金运行结构研究·····	150
第一节 农村集体资金的收入结构·····	150
第二节 农村集体资金的支出结构·····	157
第三节 结论与建议·····	163
第八章 农村集体资金筹措途径研究·····	168
第一节 集体资金筹措的历史与现状·····	170
第二节 集体资金筹措中存在的问题·····	178
第三节 界定投资和利益主体,建立良好的集体经济融 资机制·····	184
第九章 农村集体投资决策问题研究·····	188
第一节 农村集体投资决策的现状分析·····	188
第二节 科学进行投资决策的措施·····	192
第十章 农业自身积累机制的研究·····	197
第一节 农业自身积累的历史与现状·····	197
第二节 农业自身积累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200
第三节 建立健全农业自身积累机制的若干政策措施 ·····	203
第十一章 农村集体资金运行规模研究·····	209
第一节 农村集体资金运行规模的历史演变与基本特征 ·····	209
第二节 农村集体资金运行中的主要问题与对策·····	214
第十二章 农村资金市场运行机制研究·····	220

第一节	农村资金市场运行的现状与问题·····	220
第二节	农村资金市场运行机制的目标模式·····	223
第三节	完善农村资金运行机制的对策·····	229
第十三章	乡村集体企业产权界定问题的探讨·····	232
第一节	乡村集体企业产权关系现状与界定的原则·····	232
第二节	深化产权制度改革,促进乡村集体企业健康 发展·····	238
第十四章	完善价格机制,调节农村集体资金运行·····	241
第一节	不同时期提高农价对农业资金积累的影响·····	241
第二节	价格对不同类型经济地带资金运用的影响·····	245
第三节	准确把握农村集体资金运行导向及对策·····	248
第十五章	市场经济与农村经济发展研究·····	252
第一节	农产品市场与政府调控·····	252
第二节	切实改善农民的市场交换地位·····	255
第三节	培育农村生产要素市场的几点建议·····	257
第十六章	我国农业外资利用的调查研究·····	262
第一节	我国农业外资利用的基本情况·····	262
第二节	我国农业外资利用的特点、问题及原因·····	265
第三节	提高外资利用效益的途径·····	269
第十七章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集体资金的流向与管理·····	272
第一节	集体资金的流向·····	272
第二节	集体资金的管理·····	276
第十八章	农村集体资金管理体制的改革·····	279
第一节	农村集体资金管理的现状·····	279
第二节	农村集体资金运行特点及管理体制建立的依据 ·····	284
第三节	农村集体资金管理体制改革的基本框架·····	287
第十九章	农村集体资金运行调控机制研究·····	290

第一节	农村集体资金运行现状与特征·····	290
第二节	农村集体资金运行调控政策的设想·····	293
第二十章	农村集体资金运行效益评价·····	302
第一节	农村集体资金运行效益的涵义界定·····	302
第二节	农村集体资金运行效益评价指标体系·····	304
第三节	农村集体资金运行效益评价方法·····	311
附录篇		
I	平度市农村集体资金管理工作的历史回顾·····	320
II	浅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提五统”的核算·····	330
III	村股份合作制企业利润分配初探·····	336
IV	高密市田庄乡集体资金收支结构调查报告·····	342
V	安丘市农经服务中心关于清理整顿农村财务工作情况 的总结·····	350
VI	农村集体资金管理体制改革的探讨·····	357
VII	我国农村集体资金问题研究综述·····	364
后 记	·····	371

导 论

农村集体资金,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存在与发展的物质基础。农村集体资金运行机制,是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经济运行机制决定着资金的运行机制,而完善、高效的资金运行机制将对经济发展产生较大的促进作用。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如何认识农村集体资金在农村市场经济发展中的职能作用,依据资金运行的科学机理,建立完善、高效的农村集体资金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其运行效益,为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稳定和完善双层经营体制,带领广大农民共同奔小康,走出一条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路子,这是我们目前农村经济工作面临的一项新的重要课题。

研究农村集体资金运行机制首先必须回答这样一个问题:什么是农村集体资金运行机制?亦即农村集体资金及其运行机制的内涵是什么?这是本课题研究的起点,同时也是确定研究对象质的规定性、特殊性的前提。

对于这个问题,勿言其整体的内涵,就其所涉及的几个常见的经济范畴,如:什么是资金?什么是集体资金?什么是机制?等等,无论是理论界,还是现实经济生活中,始终众说纷纭,不得一致。历经几年的查询和研究,鉴众之长,从实践出发,因题制宜,我们就它们的一般性认识,试作如下描述:

所谓资金,是指“处于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中,不断运动并能增值的价值。”^① 这一阐述,无疑是根据社会主义再生产的理论与实践所作的定义。其中,主要强调了以下几点:首先它是一个价值物。一方面指处于商品生产和流通过程的价值,非商品生产和流通部门中各单位拥有的物资的价值和个人拥有的用于生活消费物资的价值不属于资金;另一方面是指没有价值的公有财产,如原始森林、地下矿藏、海洋和水下资源等,也不属于资金。其次,它作为一种价值,既采取货币的存在形态,又采取物资的存在形态。再次,它经常处于不断运动之中,即处于不断地进行商品生产经营的运动中,不断地满足社会需要的物质财富和增大价值。这是资金的基本职能特征。就这几点而言,它与资本颇有类似的地方。不过,资本作为带来剩余价值的价值,是资本主义的特有范畴,它所反映的是资本家与被剥削工人阶级之间的关系。而资金则不然,它是社会主义经济的特有范畴,它体现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没有人对人剥削的互助合作关系。也就是说,我们把资本所反映的剥削关系这一点抛开不论,就它是处于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中,不断运动并能增值的价值来讲,资金与资本的物质内容是一致的。

农村集体资金,其实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的简称,它是农村社会资金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据上述关于社会主义资金的定义范畴,就我国现在农村的生产关系而言,我们认为,所谓农村集体资金,是指以土地公有制为基础的社区性、村(组)合作经济内部广大农民群众集体所有的,处于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中不断运动并能够增值的价值。这一定义,同样是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物质再生

^① 苏星:《关于资金问题》,《经济研究》1989年第4期。

产过程的角度而言的。所谓处于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中,不断运动并能够增值的价值,其实是指处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物质再生产过程中,那部分相继采取货币资金、生产资金、商品资金三种形态执行其职能不断循环周转,既能保存自己,又能增值的价值。如此解释其含义似乎显得比较狭窄,因为作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再生产过程,应该既包括物质(即总产品)再生产,又包括劳动力和生产关系再生产。物质再生产仅仅是其整个经济再生产过程中的一个组成部分。此外,仅就当前我国农村集体组织发展状况而言,其组织性质明显地表现为双重性。它既是经济实体单位,又履行着国家政府部门下达的属辖区内村民的综合公益、行政事业管理等职能。因此,上述给出的农村集体资金的定义,仅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实体单位,将处于物质再生产过程中的资金范畴,无论从理论上、还是从现实出发均显得不够全面。为了明确我们研究对象及其范畴,从现实出发,不妨将现阶段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金,按其来源性质和渠道的不同归类如下:

一是股份基金。其中包括合作化时期社员个人入股的基金;改革以来,新建立的农村股份合作制企业,原生产队积累折股基金;还有集体组织以入股形式吸取到本单位的股份基金(股权)。

二是生产性积累资金。指集体经济组织自有的生产费用基金。

三是集体提留。承包单位、组、农户按规定向村集体上缴的提留,包括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等。

四是实物形态转移的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集体固定资产折旧基金、土地等农业资源征用补偿费等。

五是外单位和农户欠、借款项。其中欠款部分中既包括改革前社员欠生产队或大队的款项,也包括现在欠交的承包款。借款部分一般是改革以来,农户向集体所借的临时款项。

六是其它资金。如以集体为单位购买的国库券、有价证券及集体在银行、信用社的存款等。

七是国家 and 上级主管部门发放的扶持资金。如国家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无偿投入的农业发展基金,以及乡镇企业以工补农款等。

八是向银行、信用社及其它非金融机构借入的资金。

归纳上述,第一至第六项,属于集体经济组织多年积累的自有资金,这部分资金理应属于本书研究课题的内涵,亦即主体部分;第七项属于国家及其它主管单位外援资金,原则上视同集体经济的自有资金。其中,国家财政采取有偿周转使用的资金属于借贷性质,届时应如数偿还;第八项资金,显然纯属集体经济组织的负债外借性质的资金。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这部分资金在集体资金来源构成中所占的比重将趋增大。综上所述,基本界定了我们本课题研究对象质的规定性以及量的范围,即农村集体资金的内涵和外延。

应当指出,现阶段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应权属的资金,远不止上述所列。由于农村社会经济生活中的种种原因,产权关系问题迄今尚未界定清楚的仍然不少,因之资金范畴也难以完全确切地“定格”。

二

关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范畴问题,尽管前面已直抒己见,但其依据尚未阐述,其实也无法回避。因为它是本项研究破题的前提,否则,资金运行机制也就失去了运行机体。这里仅就现阶段我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内涵,作一点简要的实证说明。

我国 80 年代的农村经济体制改革,通过全面推行农户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使旧的“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人民公社体制解体,一种新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经过十几年的不断改革、完善,现在基本形成。应当承认,就现阶段我国农村的生产关系

而论,何为“集体经济”问题,无论在组织体制上,还是所有制关系上,均无人界定清楚。首先,就“集体经济”的地域范围,便有许多种说法。有的说是乡镇(即对应原公社)所辖,有的说是村(对应原生产大队);有的说是村组(对应原先的生产队)。对此,理论上界定不清,似乎各有其依据;而现行法规也无明确规定。然而现实中确实需要把这件事搞明白。我们认为,纵观“集体经济”的体制沿革,确实变化较大,倘若要准确地界定一下,尚需深入专题调研。但一般而言,现实中全国许多地方已非常自然地将它“定格”为村集体所有范围(一般指行政村),就当前来看,大多数农村的农民似乎是更倾向于或者说更乐于接受“村集体”这个界定范围。^①(其历史的、社会的、自然的原因,在此不作论证)。其次,就其所有制关系而论,从现实农村经济活动看,似乎同样有上述以地域范围和成员组成为主体的三种不同情况,对此我们作以下实证分析。改革初期,以1980年全国农村情况为例:

- 1、以公社为核算单位的 41 个,仅占公社总数的 0.76%。
- 2、以生产大队为核算单位的 42429 个,占其总数的 5.9%。
- 3、以生产队为核算单位的 438.9 万个,占其总数的 95.2%。

由此看出,改革前“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体制格局,较为清楚。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过十几年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全国政社合一体制转换以后,逐步建立起以集体所有制为基础的社区性、综合性家庭联产承包统分结合双层经营体制下的合作经济组织,并且发展迅速。以1992年全国社区性合作经济组织建设情况为例:

1. 乡镇合作经济组织为 26791 个,占乡镇总数的 56.3%。
2. 村级合作经济组织为 665791 个,占村民委员会总数的

^① 张少刚:《现阶段“乡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实证分析》,《山东农村金融》1992年第7期。

91%，其中，涉及的村民小组（或生产队）318 万个，占村民小组总数的 60%。

3. 村级以下合作经济组织为 138 万个，占村民小组总数的 25.9%。

从上述资料看出，人民公社体制解体之后，“三级所有”的历史遗迹仍存在，但三级变化都较大。其一、乡镇级合作经济组织建设增加较多，且集体公有程度较高，故有人将“集体经济”范畴界定在乡镇级合作经济组织上，不无道理。不过根据调查所知，所谓乡镇集体所有，主要是指乡镇办企业及其所有制关系，而土地所有权在乡镇级的尚属少见。其二、以土地集体所有制为基础的社区性、综合性的村合作经济组织，自公社体制解体以来发展迅速，且日益完善，占全国村民委员会的比例已达 91% 以上，其中涉及到的村民小组也达 60% 以上。尽管全国各地区之间在设置村合作经济组织体制上存在某些差异，村以下合作经济组织（土地所有权在生产队）仍占有一定比重，但就全国农村合作经济的发展状况及其趋势看，我们拟将农村集体经济界定在村（组）合作经济组织上，有一定的客观依据和代表性。典型调查材料可进一步证实这一观点：

刚进入 90 年代，山东省平度市就开始了兴办“村级经济合作社”的试验，并拟定了全市合作社的“示范章程”。据了解，凡进行建合作社试点的基层领导和群众，对这种经济合作社（简称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性质的认识都是清楚的。《社章》中有明确的规定：本村合作社“是以土地公有制为基础的社区性、综合性的合作经济组织，是村公有土地和其它公有财产的主体，是双层经营的载体，具有法人资格”，“行使对本村集体所有土地、公有财产，村办企业的所有权、占有权和依法独立行使经营活动的自主权”。透过这些章程规定，结合考察试点村的实际情况，至少在以下几个方面得到重

要启示：^①

第一，社区性的乡村集体经济组织，比如平度市的这种合作社，对于我国广大农村来说，目前是一种迫切的现实需要。因为如果没有这样的组织，所谓集体经济就失去了依托和载体，久而久之，集体经济可能会变得名存实亡，或名实皆亡。所谓这种组织的社区性，这是取决于我国农村最基本的所有制关系——土地的集体所有制形式表现为社区性，即属集体所有，这是其它的非社区性合作组织或集体性质的经济组织所无法代替的。

第二，村级合作社的“集体经济”属性，表现为全村范围的社会性，就是说它当然是代表本村全体社会成员的经济组织。

第三，合作社是村集体经济组织唯一组织实体，从而构成我国现阶段农村集体公有经济的基本单位。

第四，明确了合作社是村级“双层经营”的载体，其中最具有现实和长远意义的是由其负责行使对本村集体所有土地、公共财务和村办企业等的所有权、占有权和依法独立进行经营活动的自主权等，这就是说合作社有了明确的地位和法人资格。

概括而言，当前我国多数地方已经建立和正在建立的村级合作社一类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内作为农村双层经营的载体，对外作为农村社会的基本经济单位，会很自然地融合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之中，也会很好地与市场经济运行体制相适应，应被看作是农民群众在农村深化改革、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农村市场经济的实践中又一次伟大创造。

应当承认，“合作经济”和“集体经济”这两种经济形式，严格地讲，存有质的区别。主要是指两者在生产资料公有化程度和产品分配形式不同。但从我国农村生产关系的历史沿革及其现实来看，当

^① 张少刚：《现阶段“乡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实证分析》，《山东农村金融》1992年第7期。

前这种以土地集体所有为基础的社区性村级合作经济组织,无论其经济形式,还是其经营活动内容,与集体经济的性质应该说是一致的,一般将它们类同对待。这就是说,全国各地现有的村级合作经济组织,其实质都是社会主义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况且,当前我国从政策上和理论研究上尚未对此进行严格区分。至于农村尚在发展的其他合作经济形式,如以资金、技术、劳力及其它生产要素入股的股份合作经济组织,应另当别论。

我们这样剖析的“集体经济”组织,无论是叫合作社、经济联合社,还是叫群众需要的其它名称,从实质内容上来说,都应是具备集体经济实力,能够较好地发挥统一经营职能的乡村集体经济组织。

三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农村集体经济再生产过程,仍然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生产的统一过程。其价值生产和流通过程,亦即资金运行过程。农村集体资金运行,渗透于集体经济再生产过程,是既与再生密切相联,又独立于供产销活动三环节而连续周转、循环,不断增值的价值运动过程,资金同时被占用在供产销三个环节上,三种职能资金依序进行形态变化,完成它们一次周转、循环运行过程。由此可见,农村集体资金运行与集体经济再生产运行存在着密切关系。

截言于此,应该回答本研究课题的整体内涵是什么了,即何谓农村集体资金运行机制?这一命题,似乎目前理论界尚无人如此称谓,更无人对此给它一个准确的定义。问题的焦点在于“机制”一词。应当承认,近几年经济理论界对这一词的使用比较偏爱,实际工作中也花费了较多精力,似乎还成了一大时髦用语。只是我们不意于赶时髦,旨在赋予其实质性的内涵。我们要在本课题中进行的